

公司代码：600989

公司简称：宝丰能源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333,360,000股，扣除不参与现金分红的公司回购股份60,597,200股，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为7,272,762,800股，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54,560,376元，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丰能源	600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爱军	张中美
电话	0951-5558031	0951-5558031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电子信箱	bfnv@baofengenergy.com	bfnv@baofengenerg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4,913,197,407.90	90,152,489,325.37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205,181,437.62	48,389,919,773.01	14.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0,197,583,541.33	22,819,543,339.15	32.33
利润总额	11,507,078,100.10	6,581,699,508.67	7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27,818,696.50	5,717,625,875.88	7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09,887,019.74	5,579,431,320.50	6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4,338,495.35	7,989,808,926.48	4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1	12.74	增加5.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0.78	7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0.78	70.5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3,1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5	2,614,211,270		质押	700,000,000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27	2,000,000,000		质押	25,000,000
党彦宝	境内自然人	7.53	552,000,000		质押	141,81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2	228,618,711		-	-
张龙	境内自然人	0.62	45,494,146		-	-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26,400,00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国有法人	0.35	25,557,011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	境内非	0.31	22,550,616		-	-

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增盈 36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9,813,122		-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9,543,50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党彦宝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